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22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X-ZFCG-2026-79号

项目名称：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59,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1-明珠大道（通达路-北西环路西侧）):

合同包预算金额：1,817,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17,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1-明珠大道（通达路-北西环路西侧）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1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

合同包2(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2-明珠大道（庆华路-建华路东侧、雨润路-通达路西侧）):

合同包预算金额：1,685,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85,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2-明珠大道（庆华路-建华路东侧、雨润路-通达路西侧）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85,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

合同包3(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3-朝阳路（蓝岛路-庆华路南侧）):

合同包预算金额：1,892,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92,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3-朝阳路（蓝岛路-庆华路南侧）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9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

合同包4(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4-（兴达路、圣景路、庆华路、塞北路、民生路）):

合同包预算金额：1,463,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63,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4-（兴达路、圣景路、庆华路、塞北路、民生路）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63,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1-明珠大道（通达路-北西环路西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

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合同包2(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2-明珠大道（庆华路-建华路东侧、雨润路-通达路西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合同包3(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3-朝阳路（蓝岛路-庆华路南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合同包4(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4-（兴达路、圣景路、庆华路、塞北路、民生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1-明珠大道（通达路-北西环路西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　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2026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 的资信证明；

(6)提供2026年0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　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

标项目投标；

(1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划分为4个独立的标段，潜在投标人(包括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定义见招标文件)只能参与本项目一个标段的投标。其在本项目中的所有投标（无论涉及几个标段）将被全部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合同包2(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2-明珠大道（庆华路-建华路东侧、雨润路-通达路西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 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2026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 的资信证明；

(6)提供2026年0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 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划分为4个独立的标段，潜在投标人(包括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定义见招标文件)只能参与本项目一个标段的投标。其在本项目中的所有投标（无论涉及几个标段）将被全部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合同包3(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3-朝阳路（蓝岛路-庆华路南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 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2026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 的资信证明;

(6)提供2026年0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 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划分为4个独立的标段，潜在投标人(包括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定义见招标文件)只能参与本项目一个标段的投标。其在本项目中的所有投标（无论涉及几个标段）将被全部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合同包4(人行道及路缘石更新项目N4-（兴达路、圣景路、庆华路、塞北路、民生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 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2026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 的资信证明;

(6)提供2026年0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 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划分为4个独立的标段，潜在投标人(包括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定义见招标文件)只能参与本项目一个标段的投标。其在本项目中的所有投标（无论涉及几个标段）将被全部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23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10月22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 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 化招投标的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 相关招投标事宜, 投标人开标现场需携带 CA 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 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 点击“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 请投标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5、投标文件递交

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递交

;

5.2为便于招标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5.3纸质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开标结束后3天内寄到代理机构地址,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联系人吴腾;联系电话:19929401828;地址:榆林市开发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写字楼1405室。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地址：高新区创业大厦21楼2112室

联系方式：133791255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骁拓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4楼1405室

联系方式：199294018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腾

电话：19929401828

骁拓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